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丙○○

甲○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丁○○

關係人 乙○○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共同收養丁○○（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係姨甥關係，已共同生活多年，感情關係良好，收養人希望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戊○○、生母乙○○之同意，雙方於113年4月1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

01 謄本、健康檢查報告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類所得扣繳
02 暨免扣繳憑單影本、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為證。本件收
03 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徵得被收養人生
04 父、生母之同意，此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生母到
05 庭陳述屬實。又被收養人父母表示可以維持生活，且尚有1
06 名成年子可扶養照顧等語，有本院113年6月18日訊問筆錄在
07 卷可稽。從而，本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
08 義務，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
09 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收養有無
10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
11 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父母均
14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